

診斷書開具須知

文 /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、羅明宇醫師整理

診斷書開立辦法與流程（以○○中醫診所為例）

- 應親自診斷
- 不得拒絕開立
- 醫師法§17（開立診斷證明義務）

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。

- 醫療法§76

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- 不得做虛偽陳述

說明：本院診斷書分為請假用及請領意外醫療險之用

請假用〈立即開給〉：

- （一）患者經由醫師看診後收費一份**元整，立即開給患者
- （二）診斷書病名必須與患者病歷處方資料之病名相符，診斷書由醫師開立。
- （三）若患者未經掛號及醫師看診者，無就醫記錄時不可接受開立診斷書要求。

意外醫療用〈三日內〉：

- （一）協助患者填妥診斷同意書～聯絡電話務必填寫，以便此項業務的負責人若遇疑義可去電詢問。
- （二）診斷同意書上下兩聯蓋收迄章，上聯給診斷書負責人開立，下聯作帳用。
- （三）與患者預約3個工作天後來取（不含星期六、日）需先收費一份一百元整，診斷書一份一百元的費用列於收據總表上。
- （四）診斷書可開給多份，但“收據”只能給一份，倘若患者欲向多家保險公

司索取理賠，收據可影印但務必加蓋“副本章”或“與正本相符”章（攸關稅務問題，務必配合，以免診所被重複課稅）。

（五）治療期間，患者每次都有收到掛費收據，故收據總表不需再列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，除非患者繳回療程內的所有掛號單，便可加開此費用，同理，患者若於每次自費時都有開收據，則收據總表不開。

（六）已開過診斷書之病歷，應予以標示記載，以免重複開給。

交給診斷書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檢查是否加蓋大小章。

（二）請讓患者自己確認診斷書上的基本個人資料是否符合。

（三）收據依患者需要貼千分之四的印花稅於背面並蓋印花章，申請保險用可不用貼（多數保險公司願自行吸收印花稅，也有部分保險公司僅將患者繳回的收據存檔不作它用，故不需主動貼），若患者提出收據用途是為年底報稅之用，就應主動貼足印花。

（四）手寫式診斷書（中文版公會有提供，英文版參考格式見 p. 92）若用完，可親至中醫師公會郵寄購買，一本一百元。

（五）國稅局：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醫療費用不得再做報稅。

（六）保險公司之醫療收據，須加註健保門診申報費用。

（七）診斷書及收據假使以電腦開具，應該可以更清晰明瞭。